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
承辦人：張蔡恠

電話：1999(其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分機2743

傳真：02-27595769

電子信箱：bm3415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468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8228905_110014685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旅館業以自有房舍經營社會住宅者，其使用類組認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0年11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77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79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54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黃世騏
聯絡電話：0287712601
電子郵件：ah8994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77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旅館業以自有房舍經營社會住宅者，其使用類組認定
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0年10月5日內授營宅字第1100815269號函及交通部110年11月5日交路（一）字第11082004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建築物「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」歸屬B4組，使用項目舉例如「1.觀光旅館（飯店）、國際觀光旅館（飯店）等之客房部。2.旅社、旅館、賓館等類似場所。3.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場所：招待所、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。」本部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附表一、附表二明定在案。
- 三、查本部前開函說明三已述明「……社會住宅係屬出租住宅之範疇……爰此，社會住宅尚可屬供不特定人住宿之場所，與建築物使用類組B4『旅館』類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性質相符……。」已有類組歸屬之說明，並依交通部前開號函說明二：「按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就旅

臺北市政府 1101119



AAAA1100146859

館業定義，並未限制旅館業將其房間以長租方式出租予住宿旅客，倘旅館業將其旅館房間以長期簽訂租賃契約方式作為社會住宅，本部無意見。……」。

四、爰旅館業供作為社會住宅使用屬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，其使用類組仍歸屬B4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(請協助刊登網站)、國民住宅組、建築管理組)

